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确保信息的公平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穗恒运 A，股票代码：000531）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号），2016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号）。

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重大事项涉及到公司拟出售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权，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号），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号）。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

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2016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先后在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30、2016-031、2016-032）。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预计无法在2016年11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2016年1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1月10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8)、《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16-039)、《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0)。2016 年 11 月 17 日、24 日先后在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6-041、2016-043)。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 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并披露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4)、《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5)。2016 年 12 月 3 日、2016 年 12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17 日、2016 年 12 月 24 日先后在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6-047、2016-049、2016-050、2016-051)。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越秀金控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越秀金控下调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等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始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及汇报审批,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制作材料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与越秀金控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带生效条件的正式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